

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之规定，现将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及《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主管市辖区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全面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昌吉市辖区内水资源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统一征收水资源费”；负责监督、指导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查处市辖区内无计划和超计划用水的违规行为，负责征收水资源费并对用水户的年用水量进行年度审验。

2. 制定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需计划、用水量的调配方案，提出当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供需计划，制定节水计划，推广节水措施、节水先进经验，审批节水工程，并督促检查落实。

3. 协调市环保部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保护水资源不受污染和破坏，查处违法《水污染防治法》

的违法行为，监测辖区内水域的水质，审核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4. 贯彻执行《自治区凿井管理暂行办法》，主管昌吉市辖区内井队的资格审查，审批城乡打井，办理凿井许可，查处违法《凿井管理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

5. 负责市辖区内地下水动态，水质的长期检查工作，为昌吉市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6. 负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洪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负责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负责市辖区重大水事案件的查处。

(二)内设机构

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根据八定方案及昌吉机编发[2007]38号文件，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内设：办公室、水资源科、水土保持科、节水科。

(三)人员编制

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单位编制 33 人。其中：包括领导职数 2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部门2017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500.2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部门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单位收入预算为50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00.27万元，占预算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部门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年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单位支出预算为50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500.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项目预算。

(四)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单位基本支出预算500.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56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具体明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40.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2.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37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项目预算。

(五)2017 年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0.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9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

排总额为 6.6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2.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预计接待批次 0 批，接待人数 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5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6.6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2.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2.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86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3.27 万元，增长 374.02%。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5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67.24 万元；专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6.4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202	外交支出	0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0	203	国防支出	0
事业收入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205	教育支出	0
其他收入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213	农林水支出	45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217	金融支出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227	预备费	0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
		229	其他支出	0
		230	转移性支出	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99	（未录入功能科目）	0
总计：	500			500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00	429	71
208				48	48	0
	05			48	48	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8	48	0
213				452	381	71
	03			452	381	71
		01	行政运行	381	381	0
		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71	0	71
				500	429	7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拨	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202	外交支出	0	
		203	国防支出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	
		205	教育支出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213	农林水支出	45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	0	
		217	金融支出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	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	0	
		227	预备费	0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	0	
		229	其他支出	0	
		230	转移性支出	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	0	
		299	(未录入功能科目)	0	
总计:	500			5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500	429	71
				500	429	71
208				48	48	0
	05			48	48	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48	48	0
213				452	381	71
	03			452	381	71
		01	行政运行	381	381	0
		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71	0	7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	经济				
			429	407	22
			429	407	22
301			340	340	0
	01	基本工资	153	153	0
	02	津贴补贴	92	92	0
	04	社会保障缴费	95	95	0
302			22	0	22
	01	办公费	4	0	4
	02	印刷费	1	0	1
	05	水费	2	0	2
	07	邮电费	1	0	1
	09	物业管理费	0	0	0
	11	差旅费	2	0	2
	28	工会经费	3	0	3
	29	福利费	2	0	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0	7
	88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0
303			67	67	0
	02	退休费	3	3	0
	11	住房公积金	29	29	0
	99	其他补助支出	35	35	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7	0	7	7	0	0
7	0	7	7	0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